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

承双财教〔2022〕25号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承财教〔2022〕85号文件精神，依据普通高中学生人数、各项补助标准等情况，现追加下达你单位2022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见附件），用于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承财教〔2019〕180号）要求，做好2022年追加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你单位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号）要求，做好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统筹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在辖区内、院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不能简单“一刀切”。

三、你单位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你单位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普通高中受助学生数据将作为下达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虚报受助学生信息的，要按照规定对相关工作人员和学校主要领导进行追责；对于因统计数据不准确、未及时填报，造成资助政策不落实的，要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四、你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你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时，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

[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1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填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尽快报送至文行政法股,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2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2022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区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要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要落实好财政部门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之间的定期对账机制,做到账目清晰、账实相符。

七、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收到文件后,资金即下达至你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件,实现资金支付。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并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

附件:1. 2022年学生资助中央追加补助经费分配表

2.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3.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附件：

2022 年学生资助中央追加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资金	备注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33	31	2	